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建国门街道 2024 年食堂采购

服务名称: 餐饮服务

采购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 北京尊弘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买方) 建国门街道 2024 年食堂采购 (项目名称) 中所需餐饮服务 (服务名称) 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 以 11010123210200009571-XM001 号磋商文件进行磋商。磋商小组评定北京尊弘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内部食堂餐饮加工制作、场所维护保洁及食品配送

2.1 乙方尊重甲方职工口味, 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餐厅的供餐服务, 并负责原材料代采;

2.2 就餐形式: 自助餐

2.3 就餐时间

早餐：08:00——09:00

午餐：11:30——13:30

晚餐：17:30——18:00

2.4 用餐标准

饭菜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的要求

早餐：主食4种（含1种粗粮），鸡蛋必备，流食4种（豆浆、牛奶必备），小菜4种（含凉菜2种）。

午餐：热菜4种（两荤，一半荤半素，一素），明档特色小吃1种，汤粥2种，主食4种，水果和酸奶每天双上。

晚餐：一荤，一半荤半素，一素，主食2种，汤粥1种。

2.5 每月举办生日会，在餐标的基础上增加生日蛋糕。根据时令节日安排不少于12次的美食节。

2.6 餐标

早餐5元/人，午餐15元/人，晚餐10元/人，值班餐25元/人（含中餐和晚餐），饭菜品种多样，营养丰富，搭配合理。

2.7 用餐人数

一般情况工作日

早餐、午餐设定固定人数208人，超出208人按实际人数结算，低于208人，按保底人数结算，如遇集体调休，以甲方提前告知人数为准。

晚餐设定固定人数21人。

休息日

休息日不提供早餐，中餐 21 人，晚餐 21 人。

临时用餐

临时加餐人数（重大活动、维稳保障任务、节假日、工作日晚间等）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保证供给，按照用餐标准每月进行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发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圆人民币(¥1559496)。其中，含管理服务费叁拾陆万圆人民币(¥360000)，餐费据实结算标准：就餐人数 × 餐标。（加班餐费据实另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次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

五、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_____

2024年 1 月 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王芳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卖方：北京尊弘物业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_____

2024年 1 月 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吕发成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建国门街道 2024 年食堂采购 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 内部食堂餐饮加工制作、场所维护保洁及食品配送等
- (2) 乙方尊重甲方职工口味，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餐厅的供餐服务，并负责原材料代采

第二条 委托要求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政府工作人员工作日提供早餐、中餐服务。做好伙食调剂、营养配餐，主荤、半荤、素菜膳食合理

- 1. 需配备洗消人员，要求着统一服装、口罩；
- 2. 所有保洁洗消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包括对洗碗机操作流程培训，各类洗涤用品按比例进行使用；
- 3. 所涉人员上岗均需提供健康证；
- 4. 如遇有临时性加餐或加人要求，机动应急到岗时间要求在 1 小时内；
- 5. 所有操作及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卫生部《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及《北京市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9496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圆人民币（含管理服务费36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圆整。（加班餐费据实另行结算）。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上述费用。即每月服务结束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上月委托服务费用，乙方同时提供正规等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5、乙方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在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要求配合甲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

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或乙方未能配合甲方进行请款，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为乙方提供厨房、餐厅及相关设备、厨具、餐具等。

2、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

3、甲方应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出入、办公、住宿等提供条件，解决相关问题。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对乙方提供的菜品和服务质量开展综合测评，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不及时改正的，甲方将视情节进行处罚。若出现有大规模职工对冷菜冷饭的情况有意见，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若多次出现同种情况，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具体参照《餐饮服务考评细则》（见附件3）。

5、甲方如遇较大人员变动、加班、放长假等非正常因素须提前通知乙方。

6、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

6.1 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改动。

6.2 对餐厅、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

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每餐每菜品的留样、工作人员健康等），以保证甲方服务的业主、用户及甲方员工的用餐安全。甲方具有一票否决权，若食物中出现蟑螂等类似情况，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出现两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以此类推。

6.3 对乙方违规使用腐蚀、变质、生虫、掺假、伪造、有毒、有害、非食品等原料制作员工餐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等，甲方将从乙方管理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8、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提供与餐厅委托服务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食品质检员、服务人员的配备（不少于 8 人）；配菜、餐品制作、分餐、售餐、送餐；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等事项，满足职工就餐、公务餐的需要，并按甲方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管理与服务。

2、乙方负责提供早、中、晚三餐，供餐形式为自助餐。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用餐标准进行操作，保证炒菜技术水平，服务到位，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餐厅进行量化管理，积极配合甲方按照《食堂监督考核奖惩办法》（见附件 3）对食堂服务、菜品质量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据服务对象评价情况，接受奖励或处罚。

3、乙方负责食材采买工作，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供餐餐标做好成本核算和控制。乙方应确保食品采购场所相对固定、正规，调料、米面及食用油等应购买优质品牌产品，保证所采购食品的质量，严禁使用转基因制品；禁止采购过期变质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乙方采购送货相关票据齐全，定期交于甲方核查。

4、乙方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将本公司之外的人员带入厨房、餐厅、宿舍；无权将餐厅、厨房转租、转让他人或调换使用；不得利用上述场所进行违法违规、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5、乙方在委托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乙方应规范、合理使用餐厅及厨房的设备设施，并保证其质量完好。因人为的操作失误造成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进行维修或赔偿。

7、乙方工作人员须经正规培训后方可上岗，并提供员工简历、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特殊时期按北京市防疫等级及业主单位要求提供核酸检测报告、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

8、后厨人员和前厅分餐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在工作期间均须分别统一着装。工作装须做到干净整洁。分餐人员分餐时做到戴一次性口罩、手套。乙方员工的工作服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积极配合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管理、检查及监督，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消防、食安等事故，由乙方负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

10、乙方必须对每餐食品 48 小时冷藏留样。在加工制作食品时，必须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

11、乙方应定期对其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知识、食品卫生知识等教育培训。

12、乙方应教育员工注意节水、节电、节约燃气，随时告诫员工注意节约食品原材料。

13、为了餐厅的正常运营，确保供餐质量，乙方如需要更换人员时需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人员因技术水平或个人素质等原因不适合工作岗位的，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换。所换员工技术服务水平不得低于双方核定的岗位技能标准。

14、乙方应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厨房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应由乙方自行分类清理至指定地点，如因垃圾分类不清，造成辖区行政管理部门罚款的，由乙方承担。

15、乙方不负责支付水费、电费、燃气费，不承担烟道清洗、垃圾清运及厨房设备维修的相关费用。

16、乙方应做好餐厅、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餐具应该严格实行一刮二洗三消毒的洗刷流程。

17、乙方负责做好库房管理工作，按品种有序码放，做好库

房防火、卫生等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出入库、成本核算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食堂整体管理。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1 发生消防安全、人身安全、食物中毒事件；

1.2 出现管理不善，发生偷盗、赌博等违法事件、打架斗殴致伤事件及防疫问题，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

1.3 乙方人员及操作水平不能达到约定的要求标准，且屡次调整仍不能到位；

1.4 故意损坏餐厅、厨房操作间房屋及设备设施。

2、在合同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

足供应膳食，若发生一次，给予口头或书面警告，第二次给予总管理费 5% 的经济处罚（该罚款由甲方从管理费中直接扣除）；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4、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致使合同终止，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以本月管理费的总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进行第三方转包或分割分包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或财政预算进行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届时双方将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该情形双方视为因法律、政府政策调整所致的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若对实际工作量有异议的，则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工作量为结算依据。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还应承担对方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全部费

用。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建国门街道食堂项目政府采购

第二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根据相关采购政策规定和服务情况确定是否与本次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

- 1、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 2、食堂食品安全与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 3、餐饮服务考评细则
- 4、保障就餐应急预案